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黃沼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13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沼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伍佰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沼洲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又本院業已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而受刑人迄未為任何表示，爰審酌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考量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、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

01 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併諭知罰金
02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已執行完畢部分不重複執行說明：

04 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，係已執行完畢部分(見本院卷第9頁)，
05 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定執行刑時，自會予以扣除，不重
06 複執行，為免受刑人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
08 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13 附繕本)

14 書記官 賴柏仲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6 附表：受刑人黃沼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7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1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。	罰金新臺幣3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。	
犯 罪 日 期	113年6月13日	113年1月22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2286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7135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376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516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12日	113年9月1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376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51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8月19日	113年12月5日
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	是	是	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741號(已執畢，見本院卷第9	臺中地檢114年度罰執字第57號	

(續上頁)

01

	頁)		
--	----	--	--